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台风期间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据气象部门预测，“杜苏芮”将于28日早晨到上午在粤东到闽南沿海地区登陆。受其影响，27日下午到28日我市沿海陆地风力加大到8-9级，阵风11-12级，内陆风力6-7级，阵风9-10级；28-29日全市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目前，我市于7月26日15时将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II级应急响应，全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中。结合省通知要求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杜绝麻痹思想

各地、各矿山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要充分认识强台风带来的严重影响，按属地监管原则，层层抓落实，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

二、强化防范，开展隐患排查

重点是对地质条件较复杂的地段、高陡边坡，坡底简易建筑物、职工宿舍、办公区域、容易发生滑坡、塌方地段等进行彻底

排查。矿区所有防排水沟要及时疏通并确保排水设备正常使用，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一时处理不了的危险地段要设置严禁人员及车辆靠近标志。

三、强化处置，确保人员安全

各地始终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极端天气撤人制度和工作措施。各矿山务必在7月27日12时前撤出所有作业人员，停止矿山所有生产作业，重要设备转移到安全区域。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矿山要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完善物资储备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主要负责人亲自带班，有关人员要及时接听应急“一键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涉事矿山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救援，立即请求矿山救援队伍设施应急救援，并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并派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

五、恢复生产作业，严把复产安全关

台风过后，复工复产之前，各石场要对矿山再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安全隐患未排除后方能复产。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贯彻落实情况于7月27日下午15时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并迅速将该文转发到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台风期间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电子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特 急

粤应急函〔2023〕22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台风期间 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超强台风级）7月25日8时位于汕头东南方向约1020公里的菲律宾以东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以上（62米/秒）。预计，台风27日夜间到28日上午以强台风级（14级～15级）在粤东到闽南沿海一带登陆；27日-29日，我省东部市县有一次明显风雨过程，其中梅州、汕头、潮州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粤东市县、河源和梅州风力逐渐加大到9级～12级，阵风13级～15级。我省已于7月24日22时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为进一步做好台风期间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各地要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群、应急“一键通”等向矿山企业负责人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台风防御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人、管理人员要上坝值守。

二要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巡查排查，逐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露天矿山及排土场要确保“沟通畅、坡稳定、泵完好”，地下矿山要完善“防、堵、疏、排、截”等防水措施，尾矿库要落实“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得急”要求。要加强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火灾、漏电等事故；强化矿区临时建筑及设施安全管理，严防坍塌、建筑物倒塌事故。

三要强化应急响应处置。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灾害情况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气象预报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的，当地非煤矿山企业必须立即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及时转移矿区地面可能受滑坡、泥石流、地表塌陷等影响的居民、职工等，尾矿库“头顶库”还应发布应急广播，组织下游居民及时疏散。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涉事矿山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救援，并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各地接报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并派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

请立即将本通知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